

非異性戀（LGBTQ）學生權益

駐舊金山辦事處教育組

- 無論學生的性取向、性別身份，或性別表達，他們皆擁有被平等對待，免受欺凌、騷擾和歧視的權利（三藩市聯合校區教委會政策第 5162 條；加州教育則例第 200-220 條）
- 擁有被尊重的權利，不因穿著和行為有別於性別之標籤而受到歧視（只要服飾符合學生穿著規定）（三藩市聯合校區教委會規定第 R5163a 條；加州教育則例第 221.5 例）
- 擁有接受包含 LGBTQ 內容的社會研究、歷史，以及綜合性別健康等教育的權利（三藩市聯合校區教委會規定第 51204.5 條和第 51930-51939 條）
- 擁有使用適合自己性別身份的代名詞和名字之權利（三藩市聯合校區教委會規定第 R5163a 條；加州教育則例第 221.5 條）
- 擁有參與學校活動，以及使用適合自己性別身份的更衣室和洗手間之權利（三藩市聯合校區教委會規定第 R5163a 條；加州教育則例第 221.5 條）
- 擁有就 LGBTQ 話題發表意見的權利，包括穿著和佩戴肯定 LGBTQ 的恤衫、粘紙和手環，使用學校電腦接觸有關 LGBTQ 話題，以及在畢業舞會攜帶同性舞伴等權利（加州教育則例第 48907 和 48950 條）
- 擁有成立和組織“性別暨性聯盟(GSA)”學會（或與 LGBTQ 相關的類似學會）之權利（聯邦平等機會法案；加州教育則例第 220 條）
- 擁有透露性取向和表現真我的權利，包括允許學校職員何時及向何人透露自己 LGBTQ 身份的權利
- 有權在未得到家長/監護人或主要看顧人許可下（若已達到 12 歲或以上），同意接受敏感的 LGBTQ 或與性健康相關之服務。（加州健康暨安全則例第 124260 和 SB 543 條；加州家庭則例第 6924 條）

撰稿人/譯稿人：駐舊金山辦事處教育組

資料來源：三藩市聯合校區

